

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服务机构会员招募活动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本着平等互助、资源共享、协作交流、共同发展的原则，拟计划在现有联盟会员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会员单位发展的范围及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精选优秀服务机构加入联盟，提高联盟活跃度，完善联盟内部资源优化，为联盟服务品质提升蓄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招募对象

各省级、计划单列市联盟成员单位推荐当地规模较大、服务规范、信誉良好、行业排名靠前的各类专业化综合型服务机构加入联盟。招募流程具体如下：

（一）征集招募：各省一级（含计划单列市）联盟成员单位配合推荐省内行业排名前十的优秀服务机构不少于 1-3 家（类目不限），并汇总入盟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全国联盟会员专委会。

（二）服务机构资格审核：申请入盟的服务机构先由所在省一级（含计划单列市）的联盟成员单位出具意见，再由联盟会员专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联盟秘书处复审。

（三）全国联盟执委会表决通过：联盟秘书处复审后，由联盟执行委员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生成拟入盟成员名单并在全中国联盟工作会议上公布并发联盟群里公示，公示为期为 15 天。新入盟的服务机构在公示期内如有被实名举报，一经查实举报内容属实，取消入盟资格。

三、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机构的权利

1. 平等享受全国联盟规定的各项权利和服务。
2. 优先对接全国联盟内部各省级、计划单列市成员组织的活动及发布的需求。

3. 优先享受全国联盟的宣传资源。

（二）服务机构的义务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联盟章程，自觉维护联盟的权益、团结和声誉。

2. 积极参加联盟开展的各项活动，参与和促进合作交流。

3. 对联盟各项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为联盟的发展贡献力量。

4. 优选服务产品加入联盟公益性服务清单、支持联盟活动开展。

5. 按需报送完善成员单位的相关信息（含营业收入、纳税额度、服务企业数、行业知名度、服务好评价率等信息）。

四、入盟申请材料

（一）被推荐入盟的服务机构需提交：

1、入盟申请表（详见附件1）；

2、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单位相关简介及服务案例可另附文档。

（二）请各省一级（含计划单列市）联盟成员单位于2018

年10月31日前将征集汇总的申报材料统一寄送至全国联盟
会员专委会牵头单位“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经贸大厦4楼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313751341

联系邮箱：188525202@qq.com

附件1：《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会员申请表》

附件2：《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最新准入和退出机制》

附件3：《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拟认定公示名单》

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代章)

2018年8月16日